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　　方　　河南豫兰家电有限公司

乙　　方　　兰考县信访局

签订时间　　2016年 11月 2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及使用方）：兰考县信访局

地址：兰考县兴兰路 2 号（阳光大厦西侧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张作良

联系方式：13598792463

乙方（供货及安装方）：河南豫兰家电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魏彦磊

联系方式：15517800100

鉴于甲方拟采购空调设备并委托乙方负责安装施工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合同标的

1.1　乙方向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配套材料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及质保服务。

1.2　设备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下表，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1.3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设备品牌、型号或降低配置；确需变更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不得降低技术标准、不得提高合同价款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款与支付

2.1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899 元整（¥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整），已包含两台空调的设备费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税费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2　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履行手续并在年内完成转账。

2.3 空调器规格型号参数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空调一	空调二
品牌型号：美的 KFR-35G/N8XF1-1	品牌型号：海尔 KFR-35GW/B0MCA81
价格：3200	价格：2699
参数：大 1.5 匹	参数：1.5 匹

第三条　工期与逾期违约

3.1　工期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，3 天内安装完毕。

3.2　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在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顺延申请。

3.3　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第四条　质量标准与验收

4.1　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产品技术规格书要求，安装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。

4.2　设备进场时，双方共同开箱检验，核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合格证、保修卡等随机文件；检验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。

4.3　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应进行不少于 48 小时的试运行，并提交试运行记录。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未组织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4.4　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累计整改 3 次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五条　质保与售后维保

5.1　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整机质保 6 年，压缩机等主要部件质保 6 年，安装工程质量质保 2 年。

5.2　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；因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3　乙方逾期响应或到场的，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；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甲方其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六条　安全责任与保险

6.1　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落实高空作业、临时用电、动火作业等安全防护措施，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。

6.2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6.3　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。

第七条　双方权利义务

7.1　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价款，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电源及必要配合，并指定现场代表负责协调。

7.2　乙方应按约定完成供货与安装，指定项目负责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9.1　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.5‰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10%。

9.2　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无条件更换；因乙方违约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10.1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解决。

10.2　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其他

11.1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　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单位名称：兰考县信访局　　单位名称：河南豫兰家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作良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魏彦磊

日期：2016年 11月 25日　　日期：2016年 11月 2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412000004627751191

开票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兰考县信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225MB09956937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河南豫兰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25MA40HBYY1F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空调*空调	美的 KFR-35G/N8XF1-I	台	1	2831.85840707965	2831.86	13%	368.14
*空调*空调	海尔 KFR-35GW/B0MCA81	台	1	2388.49557522124	2388.50	13%	310.50
合计					¥5220.36		¥678.64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⊗伍仟捌佰玖拾玖圆整	（小写）¥5899.00

备注

购方开户银行:-;　　银行账号:-;
销方开户银行: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;　　银行账号:03101001100000801

开票人：魏彦磊

扫描全能王 创建